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739 號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余正富

余正富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成本為\$238,837,627) (附註三及十一)	\$ 305,888,216	49.86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成本為\$81,196,576) (附註三及十一)	109,382,404	17.83
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成本為\$134,699,356) (附註三及十一)	136,082,593	22.18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成本為\$4,743,764) (附註三)	4,708,796	0.77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成本為\$38,563,109) (附註三及九)	38,595,552	6.29
銀行存款	44,296,416	7.22
應收出售證券款	3,561,842	0.58
應收現金股利	24,786	-
應收利息	541,237	0.09
資產合計	<u>643,081,842</u>	<u>104.82</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8,316,192)	(4.6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987,235)	(0.16)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42,599)	(0.02)
其他應付款	(127,436)	(0.02)
負債合計	<u>(29,573,462)</u>	<u>(4.82)</u>
淨 資 產	<u>\$ 613,508,380</u>	<u>100.00</u>

(續次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淨資產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 181,199,973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配息型	11,416,497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後收累積型	36,282,638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後收配息型	17,453,335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為美金8,888,885.46元)	279,448,781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配息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為美金868,755.33元)	27,311,930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後收累積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為美金1,299,066.67元)	40,840,058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後收配息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為美金622,023.28元)	19,555,168
	<u>\$ 613,508,38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15,936,973.38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配息型	1,014,078.78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後收累積型	3,191,716.99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後收配息型	1,550,852.22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832,344.71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配息型	82,194.02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後收累積型	121,641.81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後收配息型	58,860.00
	<u>22,788,661.91</u>

(續次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 11.37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配息型	\$ 11.26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後收累積型	\$ 11.37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後收配息型	\$ 11.25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 美金10.68元)	\$ 335.74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配息型 (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 美金10.57元)	\$ 332.29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後收累積型 (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 美金10.68元)	\$ 335.74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後收配息型 (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 美金10.57元)	\$ 332.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美國					
ARISTA NETWORKS	\$	28,423,316	-	-	4.63
BWX TECHNOLOGIES		17,116,293	-	-	2.79
CIENA CORP.		4,117,347	-	-	0.67
COHERENT CORP		4,583,984	-	-	0.75
CROWDSTRIK		12,084,239	-	-	1.97
CURTISS-WRIGHT CORP		19,930,450	-	-	3.25
GE VERNOVA		19,930,526	-	-	3.25
GE AEROSPACE		21,207,625	-	-	3.46
HUNTINGTON INGAL		641,467	-	-	0.11
HOWMET AEROSPACE		15,726,822	-	-	2.56
CENTRUS EN		21,903,521	0.02	-	3.57
PALANTIR TECHNOLOGIE		43,307,811	-	-	7.06
RBC BEARINGS INC		3,383,458	-	-	0.55
ROCKET LAB		66,451,382	0.01	-	10.83
SNOWFLAKE		6,827,277	-	-	1.11
泰國					
FABRINET		1,860,702	-	-	0.30
英國					
BAE SYSTEMS PLC		75,514	-	-	0.01
日本					
ADVANTEST CORP		18,316,482	-	-	2.99
上市股票合計		<u>305,888,216</u>			<u>49.86</u>
上櫃股票					
美國					
BROADCOM INC		38,626,455	-	-	6.30
LUMENTUM HOLDINGS		27,347,049	-	-	4.46
MARVELL TECHNOLOGY		4,621,870	-	-	0.75
NVIDIA CORP		24,273,594	-	-	3.96
SANDISK CORP		9,462,770	-	-	1.54
TERADYNE INC		5,050,666	-	-	0.82
上櫃股票合計		<u>109,382,404</u>			<u>17.83</u>
股票合計		<u>415,270,620</u>			<u>67.69</u>

(續次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						
美國						
ISHARES U.	\$	12,072,513		0.04		1.97
INVECO AI		5,085,361		0.02		0.83
ISHARES US PHARMACEU		13,681,123		0.05		2.23
RANGE NUC		14,752,753		0.06		2.40
VANECK FB		20,623,877		0.39		3.36
VANGUARD TELECOM SER		19,722,981		0.01		3.21
SPDR S&P AEROSPACE &		19,438,056		0.01		3.17
SPDR S&P BIOTECH ETF		2,683,265		-		0.44
Health Care Select S		17,714,433		-		2.89
State Stre		10,308,231		0.16		1.68
交易所買賣基金合計		136,082,593				22.18
存託憑證						
荷蘭						
ASML HOLDING-NY		4,708,796		-		0.77
存託憑證合計		4,708,796				0.77
債券						
美國						
US11135FCD15						
AVGO 4.8 10/15/34		12,597,081		0.02		2.05
US573874AP91						
MRVL 5 3/4 02/15/29		13,129,137		0.08		2.14
US87264ADF93						
TMUS 5.15 04/15/34		12,869,334		0.03		2.10
債券合計		38,595,552				6.29
銀行存款		44,296,416				7.2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5,445,597)	(4.15)
淨資產	\$	613,508,380				100.00

註：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交易所買賣基金主係按註冊地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6月3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4,670,517	0.76
現金股利		6,878,657	1.12
其他收入		7	-
收入合計		<u>11,549,181</u>	<u>1.88</u>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6,918,906)	(2.76)
保管費(附註五)	(2,443,841)	(0.40)
會計師費	(120,000)	(0.02)
其他費用(附註六)	(1,845,527)	(0.30)
費用合計	(<u>21,328,274</u>)	(<u>3.48</u>)
本期淨投資損失	(9,779,093)	(1.6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511,861,224	409.4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106,713,805)	(343.39)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七)		60,812,544	9.91
未實現資本利得		96,617,131	15.75
已實現兌換利益		36,352,317	5.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388,375	4.14
收益分配(附註三)	(<u>1,030,313</u>)	(<u>0.17</u>)
期末淨資產	\$	<u>613,508,380</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正式成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多重資產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含 NVDR）、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洲（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巴西），亞洲（大陸地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歐洲（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英國、瑞士、瑞典、芬蘭、荷蘭、義大利），中東地區（沙烏地阿拉伯）、大洋洲（澳大利亞、紐

西蘭)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兌換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兌換損益項下。

(四)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

實現資本損益」。

(五) 外國有價證券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子基金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前項收盤價格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4.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財務報告揭露規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投資重要子基金(投資比重占淨資產比重 1%)之經理費率為 0.03 ~0.85%，保管費率為 0%。

(六)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八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金計價受益憑證、後收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後收累積型美金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金計價受益憑證、後收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後收配息型美金計價受益憑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七)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累積型及後收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配息型及後收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半年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本基金首次半年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每半年進行。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子基金之收益分配；

(2)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配息型及後收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外匯避險交易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匯避險交易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配息型及後收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114年6月3日至12月31日	
級 別	頻 率	除息日	分 配 金 額	
新臺幣B	半年配	註	\$	222,164
新臺幣NB	半年配	註		269,704
美金B	半年配	註		297,213
美金NB	半年配	註		241,232
			\$	<u>1,030,313</u>

註：民國 114 年之收益分配自當年起按每半年分配，除息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 配息型及後收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按配息型及後收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惟當次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得累積併入下次可分配收益。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故本基金配息型及後收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與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分別計算。

六、所得稅

本基金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所取具之扣繳稅額，帳列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七、已實現資本利得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實現資本利得如下：

	<u>114 年 6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u>	
有價證券		
出售價款	\$	3,334,867,971
減：出售成本	(3,274,055,427)
已實現資本利得	\$	<u>60,812,544</u>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u>114 年 6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u>	
	估經理費	
	<u>金 額</u>	<u>百分比 (%)</u>
兆豐投信	\$ <u>16,918,906</u>	<u>100</u>

2.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u>114 年 6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u>	
	估券商手續費	
	<u>金 額</u>	<u>百分比 (%)</u>
兆豐證券	\$ <u>1,433,513</u>	<u>13</u>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為證券買入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加減項。

3.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付經理費 百分比(%)
\$ 987,235	100

兆豐投信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等，故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具有信用及符合法律規定評等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五)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計 \$38,563,109，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為 \$10,740,604 及交易稅為 \$558,318，列為交易金融商品買入成本及賣出價款之加減項。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上市股票</u>			
美金	9,144,863.50	31.438 \$	287,496,219
<u>上櫃股票</u>			
美金	3,479,305.44	31.438	109,382,404
<u>交易所買賣基金</u>			
美金	4,328,602.12	31.438	136,082,593

十二、其他

本基金依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規定揭露投資重要子基金(投資比重占淨資產比重 1%以上)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如下：

<u>基金名稱</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經理費率 (%)</u>
美國	
ISHARES U.	0.18
ISHARES US PHARMACEU	0.38
RANGE NUC	0.85
VANECK FB	0.35
VANGUARD TELECOM SER	0.08
SPDR S&P AEROSPACE &	0.35
Health Care Select S	0.03
State Stre	0.35